

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GZGC-2023-F82)

项目所在地区：贵州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 100%，招标人为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，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，正在建设 2×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高效燃煤发电机组，计划 2023 年底首台机组建成投产，2024 年初第二台机组建成投产。配套的脱硫制浆系统采用湿磨制浆方式，附近设置脱硫石灰石堆场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3.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
3.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
3.3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（投标人自行承诺）。

3.4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>)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。

3.5 不得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）。

3.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3.7 投标人应符合并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。

3.8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，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（或协议书、或

购销合同), 所提供的证明须注明有效期。一个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,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

3.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08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

获取方式: 详见招标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: 详见招标公告

七、其他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(项目名称)已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批复单位)以黔发改能源[2020]1021号(批文号)批准建设, 招标人(项目业主)为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,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(资金来源)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脱硫石灰石采购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: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

2.2 项目概况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, 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, 正在建设 2×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高效燃煤发电机组, 计划 2023 年底首台机组建成投产, 2024 年初第二台机组建成投产。配套的脱硫制浆系统采用湿磨制浆方式, 附近设置脱硫石灰石堆场。

2.3 招标范围:

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采购。名称: 石灰石(白石); 预计需要数量: 24 万吨(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, 不保证足额兑现); 技术规格: 1. 粒度: Φ 5-20mm, 5mm 以下不超过 1%, 20mm 以上不超过 0.1%; 2. 杂质: 泥土及杂质不超过 0.5%; 3. 水份: 不超过 1%; 4. 纯度: 碳酸钙(CaCO₃)含量 \geq 90.00%, 碳酸镁(MgCO₃)含量不高于 4.00%, 二氧化硅(SiO₂)

含量不高于 1.50%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4 交货地点：贵州省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，招标人指定石灰石堆场。

2.5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根据招标人生产需要通知交货，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完成该批次交货。预计 2023 年 10 月份开始需求脱硫石灰石，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。

2.6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和招标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，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
3.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
3.3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（投标人自行承诺）。

3.4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。

3.5 不得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）。

3.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3.7 投标人应符合并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。

3.8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，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（或协议书、或购销合同），所提供的证明须注明有效期。一个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

3.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各潜在投标人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 00:00 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3:59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贵州省）网上获取（系统使用咨询电话：0851-84839751、编标工具咨询电话：0851-84839761，交易中心网址：ggzy.guizhou.gov.cn）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、图纸或技术资料每套售价 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4.3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下载电子招标文件（.GPZ 格式），将失去投标资格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)为 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，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贵州省)-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（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，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）。

5.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，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。

6. 投标人关注

6.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：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（.GPT 对应格式）。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贵州省）（网址：ggzy.guizhou.gov.cn）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，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。投标截止时间后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。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（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）进行远程解密，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。

6.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保密，不得转借，一旦发现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ztb.guizhou.gov.cn>）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贵州省)-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

（<http://ggzy.guizhou.gov.cn/>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

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<http://www.gzgczb.cn/>）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贵州省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

联 系 人：徐新明

电 话：13658583179

电子邮件：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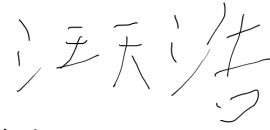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贵州贵阳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

联系人：汪天浩

电话：0851-85226523

电子邮件：gzgczb_zbb@163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